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9月28日

2016年 第16-18号 (总第431-433号)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 第18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 第19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 第20号	(8)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 第21号	(1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 第22号	(14)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 第23号	(17)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 第24号	(1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答复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第1291号建议的意见		(18)
中国人民银行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5114号 建议的答复		(20)
中国人民银行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3595号 建议的答复		(22)

中国人民银行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161号 议案的答复	(24)
中国人民银行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443号 议案的答复	(26)
中国人民银行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123号 议案的答复	(28)
中国人民银行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313号 议案的答复	(3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四次会议 第3423号（财税金融类362号）提案答复的函.....	(32)
中国人民银行对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0291号（财税金融类021号）提案答复的函.....	(3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2567号（财税金融类252号）提案答复的函.....	(37)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第18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6年8月30日发行中国古代戏剧家（汤显祖）金银纪念币一套。该套金银纪念币共3枚，其中金质纪念币1枚，银质纪念币2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纪念币图案

（一）正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并刊国名、年号。

（二）背面图案。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汤显祖像，并刊“中国古代戏剧家汤显祖”中文字样及面额。

15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汤显祖塑像、“临川四梦”书稿、古戏台，配以玉茗花、文昌桥、汤显祖纪念馆大门建筑等造型组合设计，并刊“中国古代戏剧家汤显祖”中文字样及面额。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牡丹亭》中“惊梦”典型戏剧场景，并刊“中国古代戏剧家汤显祖”中文字样及面额。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8克，直径22毫米，面额1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枚。

15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0克，直径70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0枚。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30000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8月10日

中国古代戏剧家（汤显祖）金银纪念币图案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古代戏剧家（汤显祖）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古代戏剧家（汤显祖）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第19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6年9月1日发行中国侨联成立60周年熊猫加字金银纪念币一套。该套金银纪念币共2枚，其中金质纪念币1枚，银质纪念币1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纪念币图案

(一) 正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北京天坛祈年殿，并刊国名、年号及“中国侨联成立60周年纪念”中文字样。

(二) 背面图案。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熊猫攀树图，并刊“8g Au .999”字样、“中国侨联成立60周年纪念”英文字样及面额。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熊猫攀树图，并刊“30g Ag .999”字样、“中国侨联成立60周年纪念”英文字样及面额。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8克，直径22毫米，面额1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枚。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8月10日

中国侨联成立60周年熊猫加字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8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8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侨联成立60周年熊猫加字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普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普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 第20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6年8月29日发行2016年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金银纪念币一套。该套金银纪念币共3枚，其中金质纪念币1枚，银质纪念币2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纪念币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并刊国名、年号；背面图案均为2016年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标识，并刊“2016年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中英文字样及面额。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3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3克，直径18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枚。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00枚。

15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克，直径33毫米，面额5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00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由上海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

中国银行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 金银纪念币图案



3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3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6年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 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2016年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 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第21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6年9月9日发行2016北京国际钱币博览会银质纪念币1枚。该银质纪念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纪念币图案

(一) 正面图案。

该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为象征钱币、地球的点线装饰图案与北京国际钱币博览会会标组合设计，并刊国名、年号。

(二) 背面图案。

该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1934年孙中山银币（帆船图案）与1915年美国硬币（印第安人头像图案）对应设计，衬以方孔圆钱造型，并刊“北京国际钱币博览会”中英文字样及面额。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该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圆形，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30000枚。

三、该银质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8月23日

2016北京国际钱币博览会银质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 第22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6年9月26日发行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金银纪念币一套。该套纪念币共2枚，其中金质纪念币1枚，银质纪念币1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纪念币图案

(一) 正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并刊国名、年号。

(二) 背面图案。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遵义会议会址建筑、红色飘带构成的数字“80”造型，衬以雪山等图形组合设计，并刊“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1936—2016”字样及面额。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中国工农红军过雪山、草地的典型形象，并刊“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1936—2016”字样及面额。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8克，直径22毫米，面额1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枚。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沈阳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9月6日

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 金银纪念币图案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 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 第23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与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合作备忘录》相关内容，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授权中国银行纽约分行担任美国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9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6] 第24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中央银行合作备忘录》相关内容，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授权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俄罗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9月23日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答复十二届全国人大 四次会议第1291号建议的意见

银函〔2016〕145号

交通运输部：

益西达瓦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四川藏区交通建设支持力度的建议收悉，现就涉及人民银行职责范围的意见函告如下：

人民银行高度重视藏区交通建设项目建设金融支持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积极发挥中央银行职能作用，加强宏观信贷政策指导，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多措并举切实加强藏区交通建设项目的金融支持。

一是加强信贷政策指导，保持信贷合理增长。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四川藏区实际，通过总行直贷、信贷资源调剂、单列藏区交通建设项目建设信贷计划等方式，加大对四川藏区交通建设项目建设的政策倾斜。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制定了《关于金融支持四川省重点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的政策和服务措施，健全重点项目融资磋商、协调、对接和监测机制以及保障措施，对藏区已批、在建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建设及其资金来源进行梳理，并按月对重点项目融资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协调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信贷资金落实到位。截至2016年3月末，四川藏区重点交通项目贷款余额244.1亿元，累计贷款金额达550亿元。

二是发挥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优势，助推藏区交通项目建设。人民银行加快推进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改革，创新使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充分调动和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藏区交通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其中，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结合四川藏区实际情况，为当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信贷支持，同时向汶马高速、雅康高速项目提供50亿元专项建设基金，为川藏铁路提供8亿元专项建设基金，作为资本金投入项目。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为成兰铁路项目提供45亿元贷款额度，为雅康高速提供7亿元贷款额度，并积极跟进川藏铁路、九黄机场项目，为藏区交通项目提供了有效信贷支持，确保工程建设顺利推进。

三是拓展项目融资渠道，推动项目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人民银行积极协调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符合条件的四川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建设融资给予支持。2015年，四川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成功发行35亿元永续票据，四川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发行25亿元短期融资券，为拓宽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建设融资渠道、改善项目资产负债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进一步加强信贷政策指导，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对四川藏区交通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快对四川藏区交通建设项目建设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更好地发挥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作用，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切实做好四川藏区交通建设的金融服务工作。

以上意见供你部参考。

联系单位及电话：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 (010) 66194169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7月14日

中国人民银行 对十二届全国人大 四次会议第5114号建议的答复

银函〔2016〕180号

林铁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我国动产担保统一登记公示制度的建议收悉，现将涉及人民银行职责范围的意见函告如下：

一、关于完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问题

2013年6月，根据动产融资业务发展的需要，人民银行牵头建立了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登记平台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租购、动产留置权等方面的登记服务，并实现了以上动产物权的统一公示与查询。登记平台建成以来，运行安全、稳定，登记量和查询量稳步上升，公示、公证的作用得到充分显现，影响力不断扩大，已成为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登记平台在不改变现有监管登记职能的基础上，逐步把各类用于融资支持的动产物权信息进行统一登记和公示，提供信息中介服务，进一步提高交易效率和透明度，预防和解决权利冲突，最大限度地为动产金融发展提供便利。

为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登记平台正在开发保证金质押、存货/仓单质押、动产信托等方面的登记与查询功能。2016年1至5月，登记平台当期发生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登记10.86万笔，查询215.88万笔。

二、关于制定统一的动产担保登记制度问题

制定全国统一的动产担保登记制度可以有效改善动产融资基础环境。在现有法律制度框架下，不改变法定登记机构的职能，建立统一的包含动产抵押、质押登记信息公开制度在内的动产担保登记制度，将各类动产担保登记信息通过统一的平台对外提供查询是十分必要的。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发布《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3号文），明确了租赁登记与查询的司法效力。据此，人民银行于2014年3月发布《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银发〔2014〕93号文），引导融资租赁交易各方当事人利用系统开展登记与查询业务，特别是引导商业银行等机构开展租赁物登记信息的查询工作，以尽到审慎注意义务。这些举措为制定统一的动产担保登记制度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下一阶段，人民银行将继续完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功能，推进技术升级，加大应

用推广力度，依托商业银行、核心企业等，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实现动产登记、信息服务、信用增进的一体化动产融资服务体系构建。同时，积极与司法机构协调，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进一步明确登记平台的法律效力，为动产融资登记实现更大范围的应用创造法律基础条件。

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 (010) 66199537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7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 对十二届全国人大 四次会议第3595号建议的答复

银函〔2016〕216号

朱良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着力解决青年创业资金瓶颈的建议收悉，经商财政部、银监会，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设立青年创业引导、担保基金问题

近年来，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不断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通过地方政府设立担保基金提供担保、财政部门提供贴息的方式，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转军人、高校毕业生、刑释解教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小额担保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也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支持，并由财政担保贴息。2015年4月印发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文）明确，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最高额度统一提高至10万元。根据现行担保贷款政策，符合条件的青年创业，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支持。

由于存在一定的风险，创业投资应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市场机构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政府相关部门不宜再单独设立青年创业担保基金，而应积极发挥创业担保贷款等现有政策对青年创业的扶持作用，并侧重做好政策制定、市场环境建设等工作。

二、关于加强信用评价体系建设问题

人民银行以中小企业、农户等为对象，在全国持续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2015年，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银发〔2015〕280号），建立健全适合地方条件与特点的工作机制与措施，以信用信息采集、评价与应用为主线，采集中小企业和农户信息，在地市（县）层面建立信息数据库和网络服务平台，开展中小企业和农户信用评价和守信企业评选、信用培育、网上融资对接等活动，发现并增进中小企业和农户等生产经营主体的信用价值；引导推动地方政府、职能部门、金融机构制定以信用为基础的政策措施，构建正向激励机制，支持有信用、有市场的中小企业和农户等主体融资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截至2016年3月末，共为259.5万户中小企业、1.61亿农户建立了信用档案，其中45.4万户中小企业、9074万农户获得信贷支持，贷款余额分别为10.3万亿元、2.53万亿元。

三、关于鼓励面向小微企业创业服务的金融产品创新问题

近年来，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持续加强政策引领和监管督导，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一是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断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提高优惠贷款额度，加大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对促就业的辐射拉动作用。二是大力推动知识产权、股权等质押融资产品创新，支持金融机构利用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等动产融资业务，盘活企业应收账款存量，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截至2015年末，融资服务平台累计促成应收账款融资业务2.8万笔，融资金额将近1.5万亿元。三是优化小微企业信贷管理制度，出台金融支持科技、文化、农业、工业、养老服务业、新消费等领域的多项指导意见，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不同领域小微企业特点，建立完善有针对性的贷款审批、风险管理、利率定价、激励约束等机制，着力优化服务流程，降低融资成本，提升服务效率。四是针对创业、创新企业轻资产的特性，推出“双创”系列产品。如浙商银行推出“双创”系列贷款，有效解决创业小微企业缺少抵（质）押物的难题：“创业助力贷”凭创业计划及营业执照即可申请；“圆梦·创客贷”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明、创业计划书等材料即可申请等。五是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创业投资、证券等机构合作，探索开发交叉性金融产品；引导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发挥保险的增信功能，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同财政部、银监会等部门，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体系，健全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征集、评价与应用机制，继续鼓励面向小微企业的金融创新服务，不断提升青年创业的金融服务水平。

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登录人民银行门户网站（www.pbc.gov.cn），了解人民银行最新工作动态及金融领域的相关信息。

联系单位及电话：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 （010）66199086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8月4日

中国人民银行 对十二届全国人大 四次会议第161号议案的答复

银函〔2016〕228号

全国人大财经委：

你委转来的李勇等3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议案收悉，现将我行意见函告如下：

一、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是社会经济和票据业务发展的现实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自1996年1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对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由于《票据法》立法之初相关理论研究比较薄弱，且当时我国市场经济和票据市场并不发达，《票据法》的部分规定不甚完善，个别条款甚至与票据业务的基本原理存在冲突。此外，随着经济金融环境的深刻变化和票据业务的快速发展，《票据法》的部分规定也已经不能充分满足市场主体日益增长的支付和信用需求。

尽管立法机关2004年对《票据法》进行了修订，但改动不大，其滞后性和不适应性仍较为明显。为进一步促进票据市场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票据在现代经济社会中的功能，有必要尽快对《票据法》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代表们提出的立法建议为《票据法》修订提供了有益借鉴

一是确立票据无因性原则。票据无因性最大程度保障了票据的流通性。在《票据法》修订时，应结合我国票据市场发展趋势和业务特点，充分考虑市场主体对票据融资功能的现实需求，更好地保障票据的无因性和流通性。

二是拓展本票的种类。《票据法》立法时，我国商业信用低下，因此，《票据法》规定的本票仅限于银行本票，对商业本票采取了禁止性规定。随着我国社会征信体系不断完善，社会信用状况逐步好转。继续对银行信用和商业信用区别对待，容许前者而排斥后者，难谓合理。更何况我国部分国有企业的资信状况并不亚于某些银行，禁止这些企业发行本票不仅缺少理论依据，也会阻碍我国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在《票据法》修订时，应当就市场主体对商业本票的现实需求及其可能带来的信用规模冲击等因素进行认真研究，综合考虑是否将本票的范围拓展至商业本票。

三是明确电子票据的法律地位。随着电子商业汇票和支票影像系统的投入使用，我国的电子票据业务日益成熟，在电子商务飞速发展的经济环境中成为重要的电子支付工具。《票

据法》未将电子票据纳入调整范畴，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电子票据业务的发展。在未来《票据法》修订时，有必要结合我国电子票据业务发展的现实需求，以适当形式对电子票据的法律属性、法律关系、签章规范等问题予以明确，更好地发挥电子票据的流通功能。

对于其他修改意见，我行也将在今后的《票据法》修改工作中认真研究，吸收、借鉴其中合理的内容。

三、积极推动《票据法》的修订工作

我行将继续做好修订《票据法》的前期研究和准备工作。坚持立足我国国情，有比较、有选择地借鉴国际票据立法经验，以我国经济发展趋势和客观需求为出发点，从促进和规范市场经济发展的角度增加和完善有关内容，在制度设计上充分体现票据法的立法宗旨，促进票据流通，保障交易安全。同时，积极与立法机关和国务院法制部门沟通，争取早日启动《票据法》修订工作。《票据法》修订时，我行将充分借鉴议案中的合理建议，完善《票据法》相关内容。

我们已经根据你委要求将上述意见抄送李勇代表。

感谢李勇等代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010）66199087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8月11日

中国人民银行 对十二届全国人大 四次会议第443号议案的答复

银函〔2016〕229号

全国人大财经委：

你委转来的王文忠等3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社会信用管理法》的议案收悉，现将涉及我行职责范围的意见函告如下：

在全社会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际关系和谐的基础和重要表现。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明确提出要从加快征信立法和制度建设、推进行业、部门和地方信用建设、建设覆盖全国的征信系统、完善信用服务市场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大力培养社会诚信意识等六个方面，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在这些工作中，建立健全信用法律法规体系，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有关信用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多部法律均对经济主体交易的诚信行为进行了规范。

2012年，国务院制定并颁布了《征信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13年3月15日起正式实施。作为第一部系统规范征信业的行政法规，《条例》具体规定了征信机构的准入，征信业监管，信用信息的采集、保存、加工和使用的基本规范，信息主体的权益保护，以及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定位等内容。《条例》的出台，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征信业发展中无法可依的问题，不仅能够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也有利于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对征信市场的监管，规范征信机构、信息提供者和信息使用者的行为，保护信息主体权益。在此基础上，人民银行根据《条例》授权，着力推动信用法律法规的细化与完善，于2013年发布了《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1号发布），对征信机构的设立及管理作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为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号），对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施信用惩戒等内容作了规定。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对失信

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等行为，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等部门还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等文件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代表们在议案中提出的规范信用信息提供者的行为、明确征信机构的法律责任、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惩戒等问题。

对于进一步拓展征信信息的范围、对个人信用进行分级等立法建议，人民银行将会同相关部门积极进行研究，并在后续工作中充分考虑这些建议。目前，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中关于信用法律法规建设的任务部署，正在积极配合发展改革委开展相关工作。一是完善信用法律制度体系。逐步健全《条例》相关配套制度，完善异议处理、投诉办理和侵权责任追究制度。二是促进行业、部门和地方信用制度建设。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相关地区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章制度，明确信息收集主体的责任，完善信息公开共享制度，推动信用信息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三是建立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制度。结合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保护，依法推进信用信息整理与应用各环节的分类管理，加快信用信息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完善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统一信用指标目录和建设规范。随着上述工作的不断深化，将为在未来时机成熟时把相关制度上升到法律层面，出台统一的《社会信用管理法》打下坚实的基础。

我们已经根据你委要求将上述意见抄送王文忠代表。

感谢王文忠等代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010）66199087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8月11日

中国人民银行 对十二届全国人大 四次会议第123号议案的答复

银函〔2016〕230号

全国人大财经委：

你委转来的宁夏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制定《社会信用管理法》的议案收悉，现将涉及我行职责范围的意见函告如下：

在全社会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际关系和谐的基础和重要表现。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明确提出要从加快征信立法和制度建设、推进行业、部门和地方信用建设、建设覆盖全国的征信系统、完善信用服务市场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大力培养社会诚信意识等六个方面，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在这些工作中，建立健全信用法律法规体系，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有关信用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多部法律均对经济主体交易的诚信行为进行了规范。

2013年3月15日，《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1号，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明确规定征信机构的准入、征信业监管、信息主体的权益保护、以及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定位等内容，具体规范信用信息的采集、保存、加工和使用。作为第一部系统规范征信业的行政法规，《条例》的出台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征信业发展中无法可依的问题，不仅能够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也有利于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对征信市场的监管，规范征信机构、信息提供者和信息使用者的行为，保护信息主体权益。在此基础上，人民银行根据《条例》授权，着力推动信用法律法规的细化与完善，于2013年发布《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1号），对征信机构的设立及管理作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为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号），对将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施信用惩戒等内容作了规定。为规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

合惩戒等行为，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等文件，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宁夏代表团在议案中提出的信用信息采集、保存、查询，征信业务监督管理，失信惩戒等建议，为日后的成熟时把相关制度上升到法律层面，出台统一的《社会信用管理法》打下坚实的基础。

目前，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中关于信用法律法规建设的任务部署，正在积极配合发展改革委开展相关工作。一是完善信用法律制度体系。逐步健全《条例》相关配套制度，完善异议处理、投诉办理和侵权责任追究制度。二是促进行业、部门和地方信用制度建设。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相关地区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章制度，明确信息收集主体的责任，完善信息公开共享制度，推动信用信息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三是建立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制度。结合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保护，依法推进信用信息整理与应用各环节的分类管理，加快信用信息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完善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统一信用指标目录和建设规范。宁夏代表团的立法建议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我行将在上述工作中积极吸收、采纳。

我们已经根据你委要求将上述意见抄送宁夏代表团。

感谢宁夏代表团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010）66199087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8月11日

中国人民银行 对十二届全国人大 四次会议第313号议案的答复

银函〔2016〕231号

全国人大财经委：

你委转来的陈华元等3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社会信用管理立法的议案收悉，现将涉及我行职责范围的意见函告如下：

在全社会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际关系和谐的基础和重要表现。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明确提出要从加快征信立法和制度建设，推进行业、部门和地方信用建设，建设覆盖全国的征信系统，完善信用服务市场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大力培养社会诚信意识等六个方面，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在这些工作中，建立健全信用法律法规体系，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有关信用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多部法律对经济主体交易的诚信行为进行了规范。

2012年，国务院制定并颁布了《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1号，以下简称《条例》），从2013年3月15日起正式实施。作为第一部系统规范征信业的行政法规，《条例》具体规定了征信机构的准入，征信业监管，信用信息的采集、保存、加工和使用的基本规范，信息主体的权益保护，以及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定位等内容。《条例》的出台，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征信业发展中无法可依的问题，不仅能够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也有利于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对征信市场的监管，规范征信机构、信息提供者和信息使用者的行为，保护信息主体权益。在此基础上，我行根据《条例》授权，着力推动信用法律法规的细化与完善，于2013年发布《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1号），对征信机构的设立及管理作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为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号），对将具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施信用惩戒等内容作了规定。为规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

合惩戒等行为，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

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等文件，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代表们在议案中提出的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信用信息共享、建立失信惩戒机制等建议，为日后时机成熟时把相关制度上升到法律层面，出台统一的社会信用管理立法打下坚实的基础。

代表们在《社会信用管理法》（草案）中提出的制定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目录、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依法开放信用信息数据库等立法建议，对于统筹利用现有信用信息系统基础设施，推进各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共享和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信息类别的信用信息网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我行将在未来的工作中积极吸收、采纳。

我们已经根据你委要求将上述意见抄送陈华元代表。

感谢陈华元等代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010）66199087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8月11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四次会议第3423号（财税金融类362号）提案答复的函

银函〔2016〕260号

倪慧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云南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的提案收悉，经商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修订有关法律法规，赋予农村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权问题

为充分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引导资金向农村流动，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财产权的保护。按照相关改革任务的具体分工，有关部门正牵头组织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工作；人民银行负责牵头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以下简称“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

按照国务院工作部署，人民银行起草并最终以国务院名义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5号），明确按照“依法有序、自主自愿、稳妥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开展“两权”抵押贷款试点。2015年12月，经国务院同意，确定了北京市大兴区等232个县（市、区）作为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地区，天津市蓟县等59个县（市、区）作为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地区。

由于开展“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涉及突破《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有关法律条款的法律限制，2015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对“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地区进行了法律授权，暂时调整实施《物权法》和《担保法》关于耕地、宅基地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抵押的相关法律条款，至2017年12月31日前试行。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会同相关部门推进试点配套措施落实到位，在2017年底试点完成后，将根据试点经验提出制定修改相关法律法规的政策建议。

二、关于在“两权”抵押贷款试点中给予云南适当倾斜问题

从实践看，“两权”抵押试点工作系统性较强，需要在确权、登记、颁证、价值评估、交易流转、抵押物处置、财税、风险分担、监管、保险保障等方面进行政策安排和基础条件建设，需要发挥地方政府的主导作用。目前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主要选择农

业部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主要选择国土资源部全国宅基地改革试点地区。试点地区名单由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在国务院已批准的试点地区名单中，云南省的开远市、砚山县、剑川县、鲁甸县、景谷县、富民县等6个县（市）纳入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名单；大理市、丘北县、武定县等3个县（市）纳入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名单。下一步，人民银行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做好试点工作的跟踪指导、监测评估，推动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

三、关于建立全国性涉农信贷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和风险补偿基金问题

为加快建立政府支持的“三农”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健全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2015年7月，财政部、农业部、银监会印发了《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121号文），拟用3年左右的时间建立健全政策性强、专注现代农业发展、覆盖全国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重点为农业尤其是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经营主体提供担保服务。中央财政利用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资金对地方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提供资金支持，并在政策上给予指导。同时，成立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地方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行为的规范、再担保、风险救助等。

下一步，财政部、农业部、银监会等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引导，着力做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组建工作，推动完善各项政策措施，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四、关于扩大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与比例问题

自2007年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试点启动以来，我国农业保险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覆盖面和参保农户数显著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2007年至2015年，农业保险承保主要农作物从2.3亿亩增加到14.5亿亩，占全国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的59%，三大主粮作物平均承保覆盖率超过70%；提供的风险保障从1720亿元增加至1.96万亿元，约占农业GDP的32.27%；承保农作物品种达到189个，覆盖农、林、牧、渔各个领域；累计向2.08亿户次农户支付赔款1218.71亿元，成为灾后恢复生产和灾区重建的重要资金来源，其中2015年支付赔款260.08亿元，约占农作物直接经济损失的9.64%。

我国农业保险按照“中央保大宗、保成本，地方保特色、保产量”的原则运作。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目前，水稻、马铃薯、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以及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棉花、森林等15个涉及国计民生的品种已纳入中央财政补贴目录，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补贴。各级财政对农业保险保费的补贴合计已占总保费的80%。2015年，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收入10.3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3.48亿元，占比近35%，各级地方政府补贴3.89亿元，占比近40%，为1662万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1772亿元，共有水稻、玉米、油菜、青稞、橡胶树、甘蔗、奶牛、牦牛、藏系羊、森林等品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中央财政鼓励保险机构和地方探索开展茶叶、花卉等特色农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等支持。全国大部分省份均已开展了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保险，如江西的柑橘保险，上海的蔬菜价格指数保险等。需要说明的

是，增加农业保险补贴品种，除财政补贴支持外，保险公司数据积累、服务意识、精算和险种开发能力等是进一步增加补贴品种的基础。

下一步，财政部、保监会等部门将结合地方试点经验和各级财力状况，深入研究对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的中央财政以奖代补政策，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支持地方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强化农业保险供给侧改革，鼓励和督促保险公司加强数据积累和能力建设，深入研究农户需求，构建保险责任广、保障程度高、理赔程序简、费率水平合理的产品体系。

五、关于设立涉农专项贷款问题

自1998年取消对银行贷款规模以来，银行业金融机构已不再设立专项贷款。发放涉农贷款的资金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筹集安排。“三农”项目只要符合信贷条件，金融机构都按照国家宏观调控需求和信贷可持续原则自主决策予以支持。

六、关于支持云南省涉农企业到资本市场融资问题

近年来，人民银行、证监会等部门大力推动直接融资工具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资本市场融资。

一是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云南涉农企业上市融资，并对包括云南省在内的西部地区企业上市融资采取优先审核政策。截至2016年5月，云南省涉农企业在沪深两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3家，募集资金11.75亿元，再融资4家次，融资金额173.78亿元，合计筹资185.53亿元。

二是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人民银行积极推动债券市场规范发展，支持涉农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拓宽涉农企业发展的资金来源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发放涉农贷款，拓宽金融机构支持“三农”的资金来源。证监会修订发布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扩大公司债券发行主体范围，全面建立非公开发行制度，进一步提高债券市场服务涉农企业等实体经济的能力。

三是加快发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消系统准入中的财务门槛，支持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份公司挂牌。截至2016年5月，云南省共有14家涉农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4家公司通过定向发行累计融资1.21亿元。

下一步，人民银行、证监会将继续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云南省涉农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

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登录人民银行门户网站（www.pbc.gov.cn），了解人民银行最新工作动态及金融领域的相关信息。

联系单位及电话：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 （010）66195050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8月22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政协十二届 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0291号 (财税金融类021号)提案答复的函

银函〔2016〕291号

刘明康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基础数据管理体系建设、提高金融行业风险管理能力、保障社会安全的提案收悉，现将涉及我行职责范围的意见函告如下：

一、关于推动政务信息共享与公开问题

近年来，人民银行配合发展改革委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文印发）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各部门建立健全在履行公共管理职能中掌握的信用信息，完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发展改革委牵头建设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信用中国”网站，开展信息共享工作。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于2015年10月底运行，已联通37个部门、30多个地区，为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查询提供服务。“信用中国”网站归集各地区、各部门可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于2015年6月开通，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配合发展改革委，在社会信用体系部际联席会议框架下，持续推进各部门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公开与共享，为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奠定基础。

二、关于推动实现非银行信息联网核查问题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要求，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应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的覆盖范围，提升系统对外服务水平。据此，近年来人民银行本着务实的态度，持续推进非金融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工商、环保、质检、税务、司法等公共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共采集了16个部门的17类非银行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与奖励信息、法院判决和执行信息、环保处罚信息、企业资质信息等，为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出了有益尝试。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加快推进与高法院、环境保护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工作，实现相关部门信息可持续、全面地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三、关于将互联网征信数据纳入征信系统问题

目前，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信贷活动中应用征信产品已成为常规流程，而互联网金融尚缺乏有效的征信体系支持。为补齐互联网金融的征信短板，2013年7月1日，人民银行建设的网络金融征信系统（NFCS）上线运行。NFCS通过互联网金融行业数据共享形成的互联网征信

模式，为P2P公司、担保、融资租赁及典当等机构提供信息共享平台。截至2016年6月末，NFCS签约机构累计902家，报数机构累计385家。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继续依托NFCS完善对互联网征信数据的采集与共享，为互联网金融提供有效的征信支持。同时，探索打破传统金融和新型金融的信息壁垒，研究将互联网征信数据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可行性。

感谢您对人民银行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登录人民银行门户网站（www.pbc.gov.cn），了解人民银行最新工作动态及金融领域的相关信息。

联系单位及电话：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 （010）66199537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9月6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政协十二届 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2567号 (财税金融类252号)提案答复的函

银函〔2016〕313号

周新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降低征信信息查询收费标准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1号公布）规定，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下简称“数据库”）运营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人民银行自2016年1月起调整降低了数据库服务收费，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大幅下调，收费机制也进一步完善。个人到柜台查询自身信用报告，每年第3次起的收费标准由25元降低至10元；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由每份100元降低至60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由每份6元降低至5元。同时继续对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8类金融机构查询实行优惠收费标准，并增加对民营银行实行优惠收费标准。下一步，人民银行将继续坚持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继续建设运营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降低社会经济主体，尤其是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提供基础信用信息服务。

二、关于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扩大数据采集范围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人民银行于2006年建成全国集中统一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近年来，数据库信息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征信产品、服务渠道不断优化，为各类金融机构信贷发放提供了征信支持。截至2016年6月末，数据库共收录8.94亿自然人、2160万户企业和其他组织的信息。下一步，人民银行将不断完善数据库建设。在机构接入方面，提高数据库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各类机构的覆盖面，进一步完善和理顺接入机制，将既有接入意愿又具备接入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接入数据库。在公共信息方面，有序扩大数据库信息覆盖范围，推动将行政执法信息、公用事业信息等纳入数据库，为各类经济主体提供更优质、全面的信用信息服务。

三、关于扩大征信信息应用范围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家设立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目的是为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行业发展提供相关信息服务。数据库重点应用在银行信贷领域，同时，也逐步被政府部门等更多主体使用。部分地方政府在公务员录用、干部考核、招投标工作中，也要求有关个人或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对存在严重不良记录的予以限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的相关要求，人民银行将推动数据库和社会征信机构加大采集市场主体严重失信行为的力度，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鼓励征信机构将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市场“黑名单”提供给政府部门参考使用，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作用。

四、关于加强征信宣传教育工作

近年来，人民银行不断完善征信宣传教育体系，各级分支机构在每年举办的征信宣传月、信用记录关爱日等全国征信专项宣传活动期间，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征信宣传教育活动。建立送征信知识进机关、进乡村、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的“五进”征信宣传机制。组织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依托网点多、服务面广、贴近客户的优势，面向不同群体传授征信与金融知识。在高校设立征信学科，培养征信与信用人才。通过一系列多层面、多维度的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营造讲诚信、守信用的良好氛围。下一步，人民银行将继续通过征信宣传教育，依法大力推广征信产品的应用，推进行业和地方信用建设，改善小微企业、农村的融资环境和全社会的信用环境。

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登录人民银行门户网站（www.pbc.gov.cn），了解人民银行最新工作动态及金融领域的相关信息。

联系单位及电话：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 （010）66199537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9月8日